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
中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08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状态	首次发行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姓名	董秘办	董秘办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秘办	董秘办	董秘办
电话	010-64000000	010-64000000	010-64000000
传真	010-64000000	010-64000000	010-64000000
电子邮箱	securities@capitalnew.com	securities@capitalnew.com	securities@capitalnew.com

1.6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92,38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25.34万元;母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47,417.77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余额4,741.7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962.23万元,扣除2015年已分配的2014年度利润36,154.61万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452.50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总股本2,410,307,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1,546,050.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4,820,614,124股。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产品简介

2.1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业务,业务范围自传统水务项目逐渐延伸至水务产业链细分领域,固废处理、以河湖治理、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等循环经济项目。公司目前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环保设备、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等。

2.2 传统水务主营业务: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及水务工程建设是传统的水务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自2002年投资第一个水务项目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与发展,已成为目前国内外水务行业规模、运营能力领先的公司之一。作为北京市国资旗下最大的上市公司,公司具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进行社会宣传,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并获得了相当程度的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资格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11)证书,并获得了33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国际认可组织ISONet认可的三体系证书,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极大肯定。

2.3 水务行业产业链业务:进入“十二五”以来,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水务产业链的其他业务型,本年度公司通过中水利用及再生水项目,海水淡化项目,收购技术型公司,打造了未来的水务产业链,拓展了未来发展的空间。同时公司通过约乡御澜PPP项目,实现了在项目区域从流域到村镇的拓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水务产业链拓展最完善的企业之一。

公司下属公司苏州首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臵设备能够满足大多数小城镇、特别是农村污水的处理需求,其自主研发的DST低能耗分散式污水处臵设备已得到了包括3

项在内的26项国家专利授权。公司下属公司北京首创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了北京京能集团有限公司授予的“CDA好榜样、反舞弊模范”技术创新奖,在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泛肯定。

2.4 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2.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7 涉及诉讼报告的有关事项

2.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2.1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1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2.1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13 固废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公司拥有垃圾处理、垃圾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项目由公司下属公司首创环保拥有。

2.1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2.1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1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1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1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1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2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3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4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等6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4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